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决定于2021年2月23日起将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费率优惠活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定投、赎回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10001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610002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01106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601410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6267	信达澳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定投、赎回上述基金,申购、定投、赎回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应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折扣以腾安基金具体安排为准;原费率若为固定费用的不再收取。

三、重要提示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及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收购、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及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收购、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药品磺胺嘧啶片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磺胺嘧啶片”(磺胺补片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000293,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成为磺胺嘧啶片片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磺胺嘧啶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5g
国药准字:国药准字H144020037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YBH01672021
申请内容:化学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质量情况
磺胺嘧啶片中磺胺酸,对非产酶金黄色葡萄球菌、化脓性链球菌、肺炎链球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沙门菌属、志留菌等肠杆菌科细菌、淋球菌、脑膜炎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具有抗菌作用,此外在体外对沙眼

衣原体、显形纤毛虫、组织滴虫和弓形虫也有抗菌生物活性。该药可用于敏感菌所致及其他敏感菌所致微生物引起的下列感染:1.敏感菌感染所致的心肌炎和肺部的治疗;2.与氧氟喹酮合用可治疗对其敏感的细菌性肺炎、肺炎链球菌和其他链球菌所致的心耳炎及皮肤软组织等感染;3.显形纤毛虫感染;4.对难辨梭状芽孢杆菌所致伪膜性肠炎的治疗;5.用于治疗因服用所致的高强度及原发性的次级预防;6.用于治疗沙眼衣原体所致的新生儿先天性眼疾及沙眼。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在国家鼓励优先采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政策背景下,公司药品磺胺嘧啶片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对公司有利影响显著,有利于进一步增加该药品的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也为公司后续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借鉴。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该药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截至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实际经营业绩中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30,407,244.36	3,402,563,484.43	22.88%
营业利润	583,927,791.83	424,465,923.73	37.67%
利润总额	576,373,963.70	397,073,049.49	4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846,604.94	353,769,996.02	4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31	4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8.04%	23.51%
总资产	8,126,289,621.96	6,617,974,489.01	1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21,306,938.28	4,670,714,420.25	7.38%
股本	1,133,076,170.00	1,127,363,370.00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3	4.15	6.7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3,040.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8%;实现营业利润58,392.79万元,利润总额57,637.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84.66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7.57%、44.90%、42.26%。公司总资产912,628.96亿元,较同期增长19.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02,130.69万元,较同期增长9.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43元,较同期增长9.38%。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增加4,22,20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33,076,170股。

2、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主要原因是一是受国内汽车市场、油超加满及基建投资等因素的拉动,商用车市场中的货车市场持续景气,公司产品订单饱满,产销持续增长;二是公司持续聚焦主业,重点经营效益,通过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同时公司继续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三是公司努力开拓其他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为公司业绩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三、与关联方业绩增长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回购股份的市场情况,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股份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使用为转换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20年2月10日起,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和现金红利、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或发生股本权证等权益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2%至4.44%。若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则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的比例为5.56%。若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则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的比例为11.11%。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0年2月10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期:2021年2月26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期:2021年3月1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2月26日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3月1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2月26日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3月1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2月26日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3月1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2月26日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3月1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2月26日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3月1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2月26日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3月1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十四)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2月26日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3月1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十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2月26日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3月1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十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2月26日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3月1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十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2月26日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3月1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十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2月26日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3月1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十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2月26日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3月1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二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2月26日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3月1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二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2月26日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3月1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二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2月26日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3月1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二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2月26日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3月1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二十四)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2月26日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3月1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二十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2月26日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3月1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二十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2月26日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1年3月1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二十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重要内容提示:<